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和研究，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于2007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运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从2007年1月26日起到2007年7月26日止。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，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目前，根据2007年度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期进度安排，未来6个月至少形成募股资金暂时闲置15293万元，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使用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从2007年7月27日起到2008年1月26日止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，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高宗泽

李丁财

何开波

袁 淳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7月6日